

##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2024年公司的经营工作稳健有序，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969,670.87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386,865,832.97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77,781,133.94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03,428,848.19元。

根据2024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的基础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93,739,560股，以此初步核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4,060,934.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计机构中汇在以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贸易融资、票据置换、外汇及其衍生品等业务。

监事会认为：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同时，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授权期间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

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日常进出口贸易、外币贷款等业务日益频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体如下：

### （一）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